

韶 关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版 权 局

韶知〔2022〕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实施
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版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韶府办发函〔2021〕188号）要求，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版权局联合制定了《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实施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指引的执行期与《韶关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韶府办发函〔2021〕18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一致。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财政局反映，经各责任单位讨论通过后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如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其规定贯彻执行。



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实施指引

一、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一）政策内容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若干措施》第（一）条】：对获国内（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各县（市、区）、镇街及园区不再重复资助。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若干措施》第（二）条】：对企业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资助，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各县（市、区）、镇街及园区不再重复资助。同一项发明创造最多资助3个国家或地区。具体资助金额参考授权国家或地区官费标准、汇率确定。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它组织或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三）实施要点

1. 申报条件

- (1) 专利授权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在政策实施期内；
- (2) 专利权有效且权属清晰无纠纷；
- (3) 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韶关市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 (4)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未曾发生跨市转让、转移或变更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除外）；

(5)其它要求：授权发明专利（包括国内和国外）资助必须在获得授权 12 个月内提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所需资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专利授权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国外授权专利资助提交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以及中文翻译件）；

(3)官方出具的缴费凭证；

(4)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5)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6)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个人提供名下存折或银行卡账号）。

二、促进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建设奖励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促进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建设【《若干措施》第（三）条】：对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的每个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新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团体。

（三）实施要点

1.申报条件

（1）对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资助和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资助的申报人应为产品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人；

（2）对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的申报人应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3）对新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的申报人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2.申报所需资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获批文件和证书；

（4）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5）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的申请（申报）材料。

三、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奖励

（一）政策内容

推动版权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条】：对我市单

位或个人取得广东省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给予资助 200 元/个，同一单位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100 件，同一个人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50 件；对获评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称号的单位或个人奖励 2 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 10 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 5 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 5 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 2 万元/个。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实施要点

1. 申报条件

- （1）本市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2）获得相应证书或称号；
- （3）在取得相关证书或称号 12 个月内提出申报。

2. 申报所需资料

- （1）《韶关市版权资助（奖励）申请表》；
- （2）相关证书、称号证明文件；
- （3）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4）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个人提供名下存折或银行卡账号）。

四、对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奖励

（一）政策内容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若干措施》第（五）条】：对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一次性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 1 万元奖励。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实施要点

1. 申报条件

（1）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

（2）专利权有效且权属清晰无纠纷；

（3）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韶关市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2. 申报所需资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有效专利授权证书；

（3）缴纳第 10 年以后（含 10 年）的年费票据凭证；

（4）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5）个人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6）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个人提供名下存折或银行卡账号）。

五、对获国家、广东省专利奖的奖励

（一）政策内容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若干措施》第（五）条】：对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奖励 30 万元；获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奖励 20 万元；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奖励 5 万元；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奖励 2 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实施要点

企业及个人无需申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上年度企业及个人获专利奖的文件名单，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六、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补助

（一）政策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若干措施》第（七）条】：鼓励本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全国高校院所和国企，充分利用高校院所和国企的科技技术资源，对本市企业以受让、被许可等形式实施非关联主体的专利权，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给予补助，交易并转化运用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合同金额 100-5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 1%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三）实施要点

1.申报条件

（1）专利权交易必须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

（2）专利权交易的购买方为本市企业且已将该专利技术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或有明确可行的应用计划；

（3）交易双方为非利益关联主体（关联主体是指控股、母子子公司、同属一集团或同一法人、控制人以及具有亲属关系等）；

（4）交易运用的专利权归属于我市；

（5）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2.申报所需资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交易运用合同及合同付款凭证；

（3）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4）纳税证明材料；

（5）实施应用证明或实施应用计划及承诺函；

（6）非关联主体关系声明；

（7）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8）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一）政策内容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若干措施》第（八）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工作。对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项目予以风险补偿，补偿办法按《韶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对列入风险补偿扶持并按期还款付息的项目按实缴利息的 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 10 万。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三）实施要点

1.申报条件

- （1）质押融资项目完成风险补偿项目备案；
- （2）已按期偿还本息；
- （3）知识产权权利人与融资借款人一致；
- （4）出质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
- （5）未曾获得过省、市知识产权部门贴息补助。

2.申报所需资料

-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 （2）出质知识产权证书、质押合同及质押登记通知书；
- （3）贷款凭证、还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
- （4）风险补偿项目备案证明；
- （5）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6）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八、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一）政策内容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若干措施》第（八）条】：对购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保险的企事业单位或专利服务机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30%予以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专利服务机构。

（三）实施要点

1. 申报条件

（1）投保保险属于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补偿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类型。

（2）申报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的产品经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3）同一保单仅补助一次，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按一年补助。对在保险期间失效的专利，不予以补助。

2. 申报所需材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保险补贴汇总表；

（3）有效知识产权保险保单及保险发票；

（4）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5)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九、新认定市级及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

(一) 政策内容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强企强校,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同一年度获多项称号的, 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配套奖励, 不重复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三) 申报材料

1. 《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 认定文件;
3. 营业执照;
4.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一) 政策内容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对拥有 1 件(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 5 件(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8 件(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 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33251-2016)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资助1万元。

(二)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三) 实施要点

1. 申报条件

- (1) 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贯标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2) 未曾获得过《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韶知〔2019〕4号)有关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2. 申报所需资料

- (1) 《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 (2) 贯标认证证书;
- (3) 有效发明专利证书;
- (4)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 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6) 再认证申请及缴费证明材料(申请再认证补助提交);
- (7)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8)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一、提升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能力资助

(一) 政策内容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能力【《若干措施》第(十二)条】: 深

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强县战略，启动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市、区）建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对韶关市列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培育期间每年给予专项经费 50 万元；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获得市财政资助经费的县（市、区）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材料

-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 2.获批文件；
- 3.经费配套计划书；
- 4.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二、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资助

（一）政策内容

完善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体系【《若干措施》第（十三）条】：各产业园区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把知识产权纳入技术创新全过程，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和效益，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获韶关市财政资助经费的产业园区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专

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园区建设。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产业园。

（三）申报材料

-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 2.获批文件；
- 3.经费配套计划书；
- 4.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三、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资助

（一）政策内容

培育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级品牌的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评议机构、信息服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在我市注册并开展代理业务一年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三）实施要点

1.申报条件

- （1）获得国家级评定认可；
- （2）已依法依规在我市注册备案且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满一年以上；
- （3）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设备和常驻人员；
- （4）拥有规范的机构管理制度和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

(5) 没有发生恶性服务质量投诉，面对有关投诉能够妥善处理。

2. 申报所需资料

(1) 《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 专利代理资质证明材料；

(3) 获得国家级评定认可的文件；

(4) 开展代理业务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以具体专利代理案件时间为准）；

(5) 机构管理制度和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

(6) 上年度本单位专利代理工作总结；

(7) 营业执照；

(8)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四、专利代理人才资助

（一）政策内容

加快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储备【《若干措施》第（二十一）条】：培育和引进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将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紧缺适用人才目录，享受人才优待政策；鼓励在我市就业、创业及求学的人员参加专利代理资格考试，通过专利代理资格考试的，报名费用全额资助；对持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在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事业单位服务2年以上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

（三）实施要点

1.申报条件

（1）具有本地户籍人员或在我市就业、创业及求学的外地人员；

（2）申报服务2年以上资助的，申报时应处于在职状态。

2.申报所需资料

（1）《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资助）申请表》；

（2）个人身份证或本市学生证（我市就业、创业的外地人员另需提交报名前一月在韶关的社保缴费证明）；

（3）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4）考试报名费票据及报名通知文件；

（5）提交服务合同、社保缴交记录等能够证明持证服务满2年以上的材料；

（6）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十五、择优扶持项目类资助

（一）资助类别及标准

1.对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50万元资助。

2.对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实施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30万元扶持。

3.充分发挥专利信息运用对我市产业、企业、产品发展的引领作用，开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区域品牌实施精准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交易运营、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本地特色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等方面软课题研究，对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20 万元资助。

4.对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技术设备引进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专利分析评议，把脉知识产权价值，为市政府决策的精准性、可行性、有效性提供技术支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项目给予单项 30 万元资助。

5.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信息利用、业务托管、交易运营等服务，对开展的优质服务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30 万元扶持。

6.对新建立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择优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扶持。

（二）实施要点

1.支持对象

按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执行。

2.使用范围

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规字〔2021〕6号）的有关规定和申报书提出的资金使用方向，严格用于项目活动有关支出。

3.申请程序

（1）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每年根据我市知识产权

发展需求发布专项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

(2)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并拟定当年度拟支持的项目征求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经局党组审议后报市政府审批；

(3) 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下达立项文件，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拨付项目资金；

(4)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开展并按期完成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期满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或办法组织验收；属事后补助的，可不签订合同。

十六、其他规定与说明

(一) 本指引涉及版权的奖励、资助和保险由市版权局组织实施（韶关市版权局出版科，联系电话：0751-8897982），其他奖补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联系电话：0751-8177158、8177221）。

(二)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它组织或有经常居所的个人，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依据本指引申报资助扶持。

如无特别声明，申报专利、商标相关资助的，申报人应为排第一顺序位的权利人。

符合奖励(资助)的单位及个人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公示,均无异议才符合申报领取奖励(资助)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有证据证明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非正常认证、恶意商标注册、非正常途径取得版权证书或称号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3.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发生跨市转让、转移或变更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除外);

4.属于商标续展、变更、转让、转移等行为的;

5.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6.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7.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8.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9.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10.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申报资助扶持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扶持资金的,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取消其5年内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指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执行。

（六）以前发布的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七）本指引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 林仕佳